

二零一三年年報



股份代號：1221

香港港麗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動表	5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9
財務摘要	102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黃楚標, JP*
黃永光
嚴國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黃永光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已派發日期	每股四港仙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末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四港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續)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二億四千零八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點五。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二十五點六八仙（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二十五點七一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四仙，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每股派息共八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送給股東。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二年訪港旅客達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一年的四千一百九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六，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額高達二千九百六十六億，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六。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達二千五百三十萬人次。中國旅客為訪港旅客的首要來源，台灣和美國分列第二與第三。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資料顯示，去年香港旅遊外匯收入名列全球第九位。訪港旅客錄得增長，香港酒店房間供應量亦有所增加，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集團會繼續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積極增加盈利。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去年為百分之九十六點三。平均房租下降百分之四點三。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二億一千九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二億三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下降百分之六點六。年內餐飲收益為七千九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七千二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十點八。

港麗酒店

集團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合共佔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去年為百分之七十六點五。平均房租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房租收益為四億三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之四億一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三。年內餐飲收益為三億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三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下降百分之零點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業務活動 (續)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六點八(二零一一／二零一二：百分之九十二)。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一。房租收益為三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的三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點九。年內餐飲收益為九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較去年的九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一億八千八百七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集團在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作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服務業其中一家僱主之選，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用以激勵、保留及獎勵有才能的員工。集團認同人力資本的價值，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建立高質素的員工團隊及傳承公司文化，集團加入了行政見習生計劃，見習生會接受特定技能的培訓，以成為公司未來的領袖。高度競爭的環球商業環境為僱員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讓其在公司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配合顧客及投資者等持份者的需要。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商業運作，並積極推動環境管理，與我們的持份者共同為社區出一分力。

環境管理

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致力維持高水準，並通過各種環保措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為此，集團已成立環保審核委員會，其主要目標為審核及提供建議，以便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減少浪費，再利用未經使用之酒店物資。

集團亦與政府機構、專業團體、業界夥伴等共同努力。例如，集團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惜食香港運動」，為此制定了具體的實踐指引，以減少食物浪費。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亦簽署了惜食約章，以示減少浪費的決心。

服務社群

集團繼續運用酒店資源支持社區服務，建立長期可持續的社區服務計劃。「愛心送湯行動」由二零一一年開始，至今已服務了超過一萬名長者。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食物捐贈計劃」參與義工服務，幫助有需要人士及家庭。集團的努力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的「第三屆香港企業公民嘉許計劃」頒發優異獎。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贏得招標，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一家精品酒店，即大澳文物酒店。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擁有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客房及一間玻璃屋頂的餐廳。酒店以非牟利社會企業形式運作，旨在推動大澳可持續發展，帶動當地就業，推廣當地特產及手工藝，同時推動文化遺產保育。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旅遊業是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可以創造職位、增加出口收入、帶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旅遊業亦是不同國家人民溝通及交流文化、傳統、生活方式的渠道。推廣旅遊業是政府和當地人民的共同責任。穩定的經濟發展及城市的繁榮便捷對於發展欣欣向榮的旅遊業大有裨益，包括旅遊景點、歷史文化、基礎建設、交通網絡、城市規劃、移民政策、居住安全、園林綠化、環境整潔及人們的語言能力和商業道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旅遊業的規劃、財政支持及推廣方面投入資源，二零一三年六月啓用的啓德郵輪碼頭標誌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香港發展成具領先地位的郵輪樞紐的計劃展開。連接香港和中國各大城市的高速鐵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工，將有助鞏固香港的跨境運輸網絡。港珠澳大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工，也將會帶動區內的貿易及人流。二零一二年開幕的大澳文物酒店以及海洋公園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等不僅使遊客訪港更加便利，亦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級旅遊勝地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市場定位與品牌形象對集團十分重要。為此，集團定期提升酒店設施的質素和進行必要的翻新工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間，城市花園酒店翻新和提升其設施及部分客房。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享受舒適的住房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N+}，61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黃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兒子，及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志達先生之兄長。

黃永光先生^R，3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是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理事、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嚴國明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城市花園酒店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嚴先生獲晉升為集團總經理（酒店），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董事。嚴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美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款待業擁有超過39年經驗。他亦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74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香港藝術節協會主席、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Common Purpose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主席。他並且出任亞洲藝術文獻有限公司董事及IFRS基金信託人及董事。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並擔任其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呂榮光先生^A，75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A N R}，BBS, JP，6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方樹福堂基金董事、中央民族大學及蘭州大學名譽教授，以及暨南大學董事。

A：審核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民橋先生^{A+ N R}，JP，40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該銀行的香港業務。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及亞洲金融論壇委員會委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時，李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亦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任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A+ : 審核委員會主席 N : 提名委員會成員 R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繼榮先生^{A R+}，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 Altrade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北京分區主席。

黃楚標先生，JP，55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董事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從商超過3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以至航空運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是中國的首家民營航空貨運企業，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正積極開展公務包機及私人包機的業務。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及第二屆理事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八、第九及第十屆常務委員。黃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此外，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自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本公司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派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內。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已刊登了最新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其角色及職能，並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現時董事會組成平均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組合。

職責劃分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審批重大或重要性質的事宜；而由執行董事監督的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他肩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讓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推動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建設性的關係。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之批准。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派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專門知識以及不同背景及專業資格。他們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議，為本公司在策略、政策、財政表現各方面的重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亦就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有關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董事會主席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均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並於上一年度第四季預定下年度常規會議舉行日期，並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主席)	4/4
黃永光先生	4/4
嚴國明先生	4/4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先生	4/4
呂榮光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敏剛先生	3/4
李民橋先生	4/4
王繼榮先生	4/4
黃楚標先生	0/4

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常規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會議不少於十四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索取充分及詳細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文件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五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妥為遵守該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最終定稿供其存檔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本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說明及資料，給予董事會相關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各主要業務營運的每月最新資訊，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合理的評估。

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並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規則。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成員每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再者，凡任職董事會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董事會會於隨年報附上的股東通函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向股東提議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有具豐富經驗及才能，且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以技巧、謹慎和努力行事的職責之最佳候選人，方獲推薦出任董事。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周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審核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委任董事均會接獲一份全面的就任啟導，內容包括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計責任的憲章。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並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最近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法例、規則及監管規例等專題舉辦研討會。

年內，本公司就以下專題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舉辦由本公司遵守規章主任高偉紳律師行主持的內部研討會，旨在更新彼等的有關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對最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1. 建議之新關連交易制度；及
2.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若干選定專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之培訓紀錄。年內，現任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事項 (附註)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a, b
黃永光先生	a, b
嚴國明先生	a, b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先生	a, b, c, d
呂榮光先生	a, 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敏剛先生	a, b
李民橋先生	a, b, c, d
王繼榮先生	a, b
黃楚標先生	a, b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金融財務
- d. 管理層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制定其建議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委員會釐定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就董事之袍金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王敏剛先生*	1/1
李民橋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0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及
- 審閱董事對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

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志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王敏剛先生*	1/1
李民橋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時常妥善地保存會計紀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重要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為求合理地確保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名為「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之指引，制訂綜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當中包含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有關框架的概念及實施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指引內，並已知會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單位及部門，為本公司營造一個注意風險意識及監控的環境。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每年進行兩次識別及確定其主要風險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每一營運單位或部門確定、評估及降低其風險後均以標準及一致之形式總結其結果供內部審核部門檢討。視乎個別營運單位或部門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內部審核部門會進一步進行營運上及財務上之檢討，並於選定之風險範圍作定期及實地突擊調查，以確保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制定之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年度計劃。內部審核部門會就調查所得之監管措施弱點知會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並監察已經同意並針對弱點的跟進行動；如認為合適，有關監控措施將獲得提升，而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在審核後再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會將有關結果及報告之摘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部門的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進行若干檢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所進行的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規章事宜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書，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獲授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閱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賬目以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書及賬目，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內部審計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內部審核年度計劃；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
-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橋先生 (委員會主席)	4/4
呂榮光先生	4/4
王敏剛先生	3/4
王繼榮先生	4/4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725,100港元及386,73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檢討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該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透過遵守規章委員會，檢討該守則是否已經遵守；及
- 透過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社群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傳訊策略

原則

董事會竭力維持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與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與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定期會面，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社群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個別單獨會議、路演（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會議、實地視察及業績發佈會等。董事會力求確保在任何時候向股東及投資社群適時和有效地發佈資訊，並定期檢討以上安排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持續的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本公司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以單獨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嚴國明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先生	1/1
呂榮光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敏剛先生	1/1
李民橋先生	1/1
王繼榮先生	1/1
黃楚標先生	0/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送予各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內，並與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有在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提供即時傳譯(英語傳譯為廣東話)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事宜均以單獨決議案提呈，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4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00%
3(i) 選舉黃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99.99%
3(i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ii) 選舉呂榮光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
5(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100%
5(i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99.99%
5(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99.99%
6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在該會議上所投的票數。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瀏覽。

查詢

股東如對股權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已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以便股東及投資社群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放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本公司為股東提供適時、有效及環保的通訊方式。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設有「投資界資訊」一欄，並定期更新網站資料。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書、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享有法定權利，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已簽署及列明召開大會目的之請求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供公司秘書垂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2,000港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請求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會議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的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於該建議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a)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b)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c)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終止。

本公司一直採用以上的股東溝通安排來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註冊辦事處地址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及15。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包括現金股息為15,549,845港元及以股代息為22,045,628港元，合共37,595,473港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4.0港仙，合共37,940,745港元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2。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266,974,956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2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1。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主席)
黃永光先生
嚴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李民橋先生
王繼榮先生
黃楚標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王敏剛先生及黃永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黃楚標先生亦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將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454,974,995 (附註)	263,144股 為實益擁有、 780,856股為 配偶權益及 453,930,995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7.96%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3%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嚴國明先生	—	—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關於453,930,995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412,490,77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0,009,59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895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7,116,78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3,856,507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43,209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8,861,117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81,559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1,655,94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4,709,16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852,94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7%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9,587,27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述現任董事在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性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先生乃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除附註28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提供護衛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或其附屬公司（「信置集團」）（為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聯繫人），涉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該協議」）並設訂每年年度交易上限。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協議適用之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就交易所收取／繳付總額如下：

該協議下提供的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該協議下之適用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繳付總額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護衛服務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護衛」），信置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由信置集團向本集團擁有或管理，或將會擁有或管理之酒店提供護衛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該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邊際利潤釐定。適用之邊際利潤按個別情況有所不同，並按各種因素如酒店規模及性質、酒店地點、工作複雜程度、形象、競爭程度及合約期限而定。在一般情況下，作為指標用途而言，根據上述因素，某些酒店就所提供服務之邊際利潤現時介乎1%至25%之間	3.65百萬港元 ^{附註}	1.64百萬港元

附註：由於(i)二零一三年對護衛服務的需求上升；及(ii)同類護衛服務的現行市價上漲，本公司與信和護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護衛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由2,700,000港元修訂為3,6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提供護衛服務 (續)

由於信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氏家族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公佈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標獲得會所管理合約(「該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予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適用之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就交易所收取／繳付總額如下：

服務提供者	交易雙方		代價基準	該協議下之適用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服務接受者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繳付總額
卓輝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信置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每月246,078港元並按月支付	(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2.95百萬港元(即246,078港元 x 12個月) (ii)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0.25百萬港元(即246,078港元 x 1個月)	2.95百萬港元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子公司，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於年內按上述該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自之年度交易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乙) 就新合約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參照以(甲)(II)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原訂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新會所管理合約(「新合約」)以投標方式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繼續管理該物業之會所，服務費為每月27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就新合約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續)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新合約之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交易雙方		代價基準	新合約下之適用年度交易上限
	服務接受者	交易性質		
卓輝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每月270,000港元並按月支付，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新合約須向卓輝支付之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2,970,000港元(即270,000港元 x 11個月) (i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3,240,000港元(即270,000港元 x 12個月) (iii)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270,000港元(即270,000港元 x 1個月)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子公司，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於年內按新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有關公告並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sino.com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456,741,765 (附註1、2、3及4)	2,810,770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453,930,995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15%
黃志祥先生	454,974,995 (附註2、3及4)	263,144股 為實益擁有， 780,856股 為配偶權益及 453,930,995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7.96%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61,655,948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08,861,11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3,856,50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2,810,770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Bestdeal Contractors Pte Ltd所持有。
2. 關於453,930,995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412,490,77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0,009,59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895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7,116,78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3,856,507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43,209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8,861,117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81,559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1,655,94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4,709,16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852,94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7%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9,587,27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首五位客戶或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或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為三百九十人。

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按該計劃而應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退休保障成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15頁至第33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港麗酒店





香港港麗酒店聳立於本港著名高尚購物娛樂中心太古廣場之上，位處本港商業樞紐。酒店毗鄰綠意盎然的香港公園，連接港鐵金鐘站，前往天星碼頭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只需數分鐘。

酒店房間設於40至61樓，共擁有514間豪華客房，包括45間尊貴套房及5層行政樓層。每個房間均飽覽璀璨醉人的維港美景，或青蔥翠綠的太平山景。酒店擁有多間高雅的宴會廳，包括本港其中一所最寬敞的無柱大禮堂。

CONRAD[®]
HONG KONG



皇家太平洋酒店





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商業、娛樂及購物中心的皇家太平洋酒店，客房及套房瞭望醉人的維多利亞海景或翠綠九龍公園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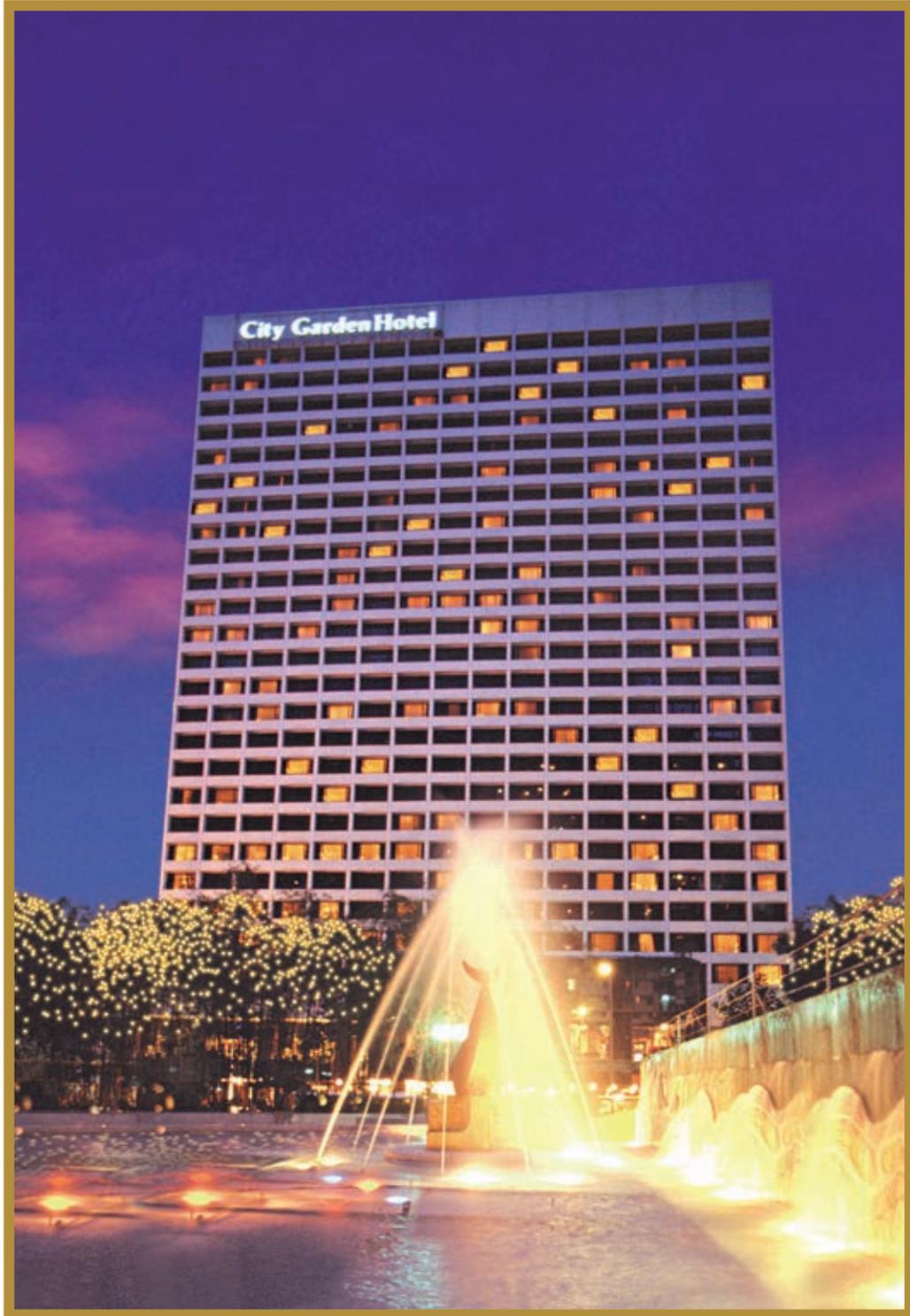
皇家太平洋酒店的行政酒廊設計時尚新穎，為客人提供體貼全面的商務服務。皇家太平洋酒店一直以來是舉行商務會議或私人派對的熱門地點，兩個主要宴會廳－黃庭廳及太平洋廳，空間寬敞舒適，更配置先進的影音及寬頻上網設備，最多可為420名客人提供宴會或會議服務。餐飲設施方面，包括全日供應國際自助餐的「柏景餐廳」、環抱維港景緻的「堤岸酒吧及餐廳」及提供地道星馬美食的「沙嗲軒」。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and Towers
HONG KONG
皇家太平洋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





座落於熱鬧繁盛的香港島東區，共有613間舒適客房及套房的城市花園酒店鄰近銅鑼灣購物及旅遊區，旅客只需步行5分鐘即可到達炮台山港鐵站，交通便利。

入住城市花園酒店，旅客可享受各式餐飲場所及各種完善的設施，包括時尚的「綠茵閣」、榮獲雜誌推介之中菜廳「粵」、以正宗新加坡風味馳名全香港的「沙嗲軒」，還有提供多款特飲及特色小食的美式酒吧「A BAR」，每晚更有現場樂隊演奏。此外，酒店亦提供各項完善設施，滿足商務或旅客要求，包括室外游泳池、按摩池、健身室、商務中心及會議室。另外酒店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往來附近商業區，不論購物或商務也十分方便。



City Garden Hotel
HONG KONG
城市花園酒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4頁至第101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並按照本行同意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籍以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4	331,410,055	339,408,816
直接費用		<u>(97,993,227)</u>	<u>(97,361,151)</u>
毛利		233,416,828	242,047,665
其他費用		(85,064,111)	(85,759,412)
營銷成本		(11,536,697)	(13,572,301)
行政費用		(25,951,751)	(25,530,018)
財務收益	6	869,305	1,170,391
財務成本	7	(401,458)	(2,300,480)
淨財務收益(成本)		467,847	(1,130,0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345,208</u>	<u>141,632,652</u>
除稅前溢利	8	262,677,324	257,688,497
所得稅支出	9	<u>(21,859,921)</u>	<u>(22,675,8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0,817,403</u>	<u>235,012,653</u>
每股盈利－基本	13	<u>25.68仙</u>	<u>25.71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40,817,403</u>	<u>235,012,653</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u>127,043,408</u>	<u>(147,306,9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27,043,408</u>	<u>(147,306,99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7,860,811</u>	<u>87,705,6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4,220,483	1,469,099,42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5	1,298,758,040	1,191,634,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96,029,179	568,929,883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17	–	104,133,110
		3,429,007,702	3,333,796,777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828,729	756,3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1,607,117	13,211,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48,931,645	113,148,176
可收回稅項		–	69,9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188,672,971	24,553,220
		350,040,462	151,739,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0,348,663	19,416,4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835,759	2,688,893
應付稅項		28,705,294	28,852,7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	40,737,486
		49,889,716	91,695,550
流動資產淨額		300,150,746	60,043,717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729,158,448	3,393,840,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48,518,625	931,341,355
儲備		2,773,861,213	2,454,628,7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22,379,838	3,385,970,0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	779,653
遞延稅項	24	6,778,610	7,090,778
		6,778,610	7,870,431
		3,729,158,448	3,393,840,49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54頁至第10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a))	可分派儲備 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03,307,135	265,821,869	326,068,006	1,284,638,908	520,735,186	3,300,571,104
本年度溢利	-	-	-	-	235,012,653	235,012,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47,306,995)	-	-	(147,306,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147,306,995)	-	-	(147,306,99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47,306,995)	-	235,012,653	87,705,658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542,439	20,504,838	-	-	-	35,047,277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3,491,781	22,153,504	-	-	-	35,645,285
發行股份費用	-	(152,993)	-	-	-	(152,993)
股息	-	-	-	(72,846,268)	-	(72,846,2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31,341,355	308,327,218	178,761,011	1,211,792,640	755,747,839	3,385,970,063
本年度溢利	-	-	-	-	240,817,403	240,817,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27,043,408	-	-	127,043,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27,043,408	-	-	127,043,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7,043,408	-	240,817,403	367,860,811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8,545,466	13,057,472	-	-	-	21,602,938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8,631,804	13,413,824	-	-	-	22,045,628
發行股份費用	-	(250,475)	-	-	-	(250,475)
股息	-	-	-	(74,849,127)	-	(74,849,1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48,518,625	334,548,039	305,804,419	1,136,943,513	996,565,242	3,722,379,838

附註：

(a)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2修訂)和本公司章程，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修訂)，可分派儲備是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2,677,324	257,688,497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345,208)	(141,632,652)
股息收入	(7,733,478)	(7,654,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2,143,430	40,741,334
財務收益	(869,305)	(1,170,391)
財務成本	401,458	2,300,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收益)虧損	(52,151)	5,25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222,070	150,278,085
酒店存貨(增加)減少	(72,364)	32,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67,905	(5,190,5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41,336	(5,695,827)
來自經營之現金	147,858,947	139,424,2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335,148)	(10,527,686)
香港利得稅退款	85,572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733,478	2,186,99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3,342,849	131,083,578
投資業務		
聯營公司還款	228,075,543	39,097,320
已收來自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45,441,000	—
已收利息	705,852	1,17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04	12,0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9,939)	(6,960,558)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88)	—
聯營公司借款	(160,945,377)	(16,055,860)
已抵押定期存款提取	—	1,559,67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6,008,795	18,823,002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779,653)	(144,626,183)
已付股息	(31,200,561)	(2,153,705)
還款予聯營公司	(1,853,134)	(5,771,462)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250,475)	(152,993)
已付利息	(148,070)	(2,339,465)
聯營公司貸款	—	2,688,893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5,231,893)	(152,354,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64,119,751	(2,448,3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53,220	27,001,5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188,672,971	24,553,22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29。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單一或兩份單獨但連續報告書呈列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不改變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之選擇權。修定已追溯採用，因而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用其他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書、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就於其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關於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歸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歸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但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歸因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歸因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之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書」內處理綜合財務報書之部分及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個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元素：(a)投資方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各方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合作或合營企業。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三種類別：分別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惟須五項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採納此五項準則。採納此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未有對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完成詳細分析因而未能量化其影響程度。本集團亦特別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1號對其刊於附註15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收納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為具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有效收購日起及至有效出售日之業績已適當地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作調整以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彼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其後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收購後變動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虧損準備只限於倘若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於收購聯營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 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只限於確認該交易中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部分所產生之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指正常業務下提供之服務於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應收之款項。已收或應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房租、餐飲收益及酒店內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會所及酒店管理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 (於首次確認時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按其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棄置或繼續使用而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棄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有這迹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預計至完成之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彼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歸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支付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促使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個別評估每部份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據此釐定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於租賃訂立時之最低租金支付（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倘租金支付能可靠地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支付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呈報於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於報告期末，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限於確認日後或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數額之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倘於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而產生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只限於確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會回撥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調低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支付負債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分別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債務票據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見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有被指定或未有被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有所減值，屆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之過往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損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見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未能償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從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性質安排及以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其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酒店經營	303,277,143	311,041,923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0,399,434	20,712,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7,733,478	7,654,440
	331,410,055	339,408,816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股息收益已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之股息收益為5,467,442港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種類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供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303,277,143	311,041,923	150,877,313	155,789,618
投資控股	7,733,478	7,654,440	7,733,398	7,654,440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2,433,494	274,582,836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0,399,434	20,712,453	3,141,722	2,835,392
	331,410,055	339,408,816		
分部業績總額			444,185,927	440,862,286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888,164)	(49,093,516)
淨財務收益 (成本)			467,847	(1,130,0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0,304,645)	(102,909,084)
— 淨財務收益 (成本)			228,635	(1,091,452)
— 所得稅支出			(31,012,276)	(28,949,648)
			(131,088,286)	(132,950,184)
除稅前溢利			262,677,324	257,688,497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無)。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均屬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444,456,463	1,478,673,460
投資控股	696,029,179	568,929,883
酒店經營－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98,758,040	1,191,634,357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032,313	4,393,901
	<u>3,441,275,995</u>	<u>3,243,631,601</u>
分部資產總額	3,441,275,995	3,243,631,601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	104,133,1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931,645	113,148,176
未分配資產	188,840,524	24,623,157
	<u>3,779,048,164</u>	<u>3,485,536,044</u>
綜合資產	3,779,048,164	3,485,536,044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7,348,225	16,747,250
投資控股	6,000	6,00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438,285	1,076,658
	<u>18,792,510</u>	<u>17,829,908</u>
分部負債總額	18,792,510	17,829,9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5,759	2,688,893
未分配負債	37,040,057	79,047,180
	<u>56,668,326</u>	<u>99,565,981</u>
綜合負債	56,668,326	99,565,981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與遞延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包括於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7,243,559	6,626,818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6,380	333,740
	7,269,939	6,960,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棄置收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39,744,281	40,102,638	32,807	(5,257)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399,149	638,696	19,344	–
	42,143,430	40,741,334	52,151	(5,25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本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418,161	1,148,719
— 銀行存款	240,985	21,672
— 借予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收益	210,159	—
	869,305	1,170,391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8,691	1,789,327
— 聯營公司貸款	—	466,54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無抵押貸款	12,767	44,606
	401,458	2,300,48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0)	3,582,129	3,556,469
其他僱員成本	83,269,927	85,884,45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附註32)	3,541,219	3,209,037
僱員成本總額	90,393,275	92,649,95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本年度	730,700	722,000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5,600)	(5,420)
非審計服務	725,100	716,580
	386,730	500,940
	1,111,830	1,217,520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26,762,970	24,72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42,143,430	40,741,334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4,427,921	5,042,5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1,012,276	28,949,64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支付	425,032	631,113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益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912,000	748,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收益 (虧損)	52,151	(5,25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算		
本年度	22,259,070	22,365,031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86,981)	—
	<u>22,172,089</u>	<u>22,365,031</u>
遞延稅項 (附註24)		
本年度	(312,168)	310,813
	<u>21,859,921</u>	<u>22,675,844</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2,677,324</u>	<u>257,688,49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16.5%)	43,341,758	42,518,6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971,959)	(23,369,3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83,784	4,690,2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0,480)	(1,290,766)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2,658)	(61,656)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48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2,946	188,827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86,981)	—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u>21,859,921</u>	<u>22,675,844</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席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其他酬金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i)	總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i)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附註 ii)	36,000	-	-	-	36,000	30,670	-	-	-	30,670
鄧永鏞先生	-	-	-	-	-	21,000	-	-	-	21,000
黃永光先生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嚴國明先生	18,000	2,311,289	21,000	567,840	2,918,129	18,000	2,222,601	18,250	633,938	2,892,789
	<u>90,000</u>	<u>2,311,289</u>	<u>21,000</u>	<u>567,840</u>	<u>2,990,129</u>	<u>105,670</u>	<u>2,222,601</u>	<u>18,250</u>	<u>633,938</u>	<u>2,980,459</u>
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夏佳理先生 (附註 iii)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u>156,000</u>	<u>-</u>	<u>-</u>	<u>-</u>	<u>156,000</u>	<u>156,000</u>	<u>-</u>	<u>-</u>	<u>-</u>	<u>156,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136,000	-	-	-	136,000	130,670	-	-	-	130,670
李民橋先生	136,000	-	-	-	136,000	130,670	-	-	-	130,670
王繼榮先生	128,000	-	-	-	128,000	122,670	-	-	-	122,670
黃楚標先生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u>436,000</u>	<u>-</u>	<u>-</u>	<u>-</u>	<u>436,000</u>	<u>420,010</u>	<u>-</u>	<u>-</u>	<u>-</u>	<u>420,010</u>
	<u>682,000</u>	<u>2,311,289</u>	<u>21,000</u>	<u>567,840</u>	<u>3,582,129</u>	<u>681,680</u>	<u>2,222,601</u>	<u>18,250</u>	<u>633,938</u>	<u>3,556,4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 (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 (i) 這兩年間酌情花紅乃按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釐定。
- (ii) 黃志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作為主席之服務酬金，黃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股份因而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 (iii) 本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 (二零一二年：416,666港元)，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其中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是本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0已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84,383	3,243,76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84,000	75,000
酌情花紅(附註)	629,654	921,131
	4,198,037	4,239,892

附註：這兩年之酌情花紅乃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集團概無向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時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4港仙)	37,253,654	36,132,2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4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4港仙)	<u>37,595,473</u>	<u>36,713,983</u>
	<u>74,849,127</u>	<u>72,846,268</u>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港仙) 合共37,940,745港元 (二零一二年：37,253,654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周年大會批准。

年度內，提出以股份代替股息獲部分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現金	15,650,716	1,085,007
– 以股代息	<u>21,602,938</u>	<u>35,047,278</u>
	<u>37,253,654</u>	<u>36,132,2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現金	15,549,845	1,068,698
– 以股代息	<u>22,045,628</u>	<u>35,645,285</u>
	<u>37,595,473</u>	<u>36,713,983</u>
	<u>74,849,127</u>	<u>72,846,268</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40,817,403港元(二零一二年: 235,012,65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937,678,744(二零一二年: 913,959,160)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酒店樓宇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 優化工程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46,000,000	357,619,883	116,709,577	2,020,329,460
增添	–	–	6,960,558	6,960,558
棄置	–	–	(2,070,221)	(2,070,2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57,619,883	121,599,914	2,025,219,797
增添	–	–	7,269,939	7,269,939
棄置	–	–	(4,155,922)	(4,155,9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57,619,883	124,713,931	2,028,333,81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66,596,407	87,036,090	63,799,472	517,431,969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5,780,436	12,742,934	40,741,334
棄置時抵銷	–	–	(2,052,933)	(2,052,9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8,814,371	92,816,526	74,489,473	556,120,370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5,088,494	14,836,972	42,143,430
棄置時抵銷	–	–	(4,150,469)	(4,150,4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1,032,335	97,905,020	85,175,976	594,113,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4,967,665	259,714,863	39,537,955	1,434,220,4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57,185,629	264,803,357	47,110,441	1,469,099,42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或攤銷：

租賃土地	以土地租賃期
酒店樓宇	以樓宇位處於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10% – 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位處香港之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以長期契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34	1,062,961,934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附註)	1,822,475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233,973,631	128,069,423
	1,298,758,040	1,191,634,357

附註：此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之數額來自予一銀行作為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及借予一聯營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財務擔保合約已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成立	香港	普通	–	25%	持有及經營 皇家太平洋酒店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成立	香港	普通	–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	50%	持有及經營港麗酒店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港元代價購入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二年：186,513,40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總資產	5,445,344,355	6,060,260,958
總負債	<u>(3,024,291,462)</u>	<u>(3,939,143,972)</u>
淨資產	<u>2,421,052,893</u>	<u>2,121,116,986</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1,112,244,636</u>	<u>1,005,120,953</u>
收入	<u>1,221,808,990</u>	<u>1,186,506,507</u>
本年度溢利	<u>385,940,007</u>	<u>355,757,521</u>
本年度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345,208</u>	<u>141,632,652</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香港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u>696,029,179</u>	<u>568,929,883</u>
有牌價證券市值	<u>696,029,179</u>	<u>568,929,883</u>
就申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696,029,179</u>	<u>568,929,883</u>

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百分之三點六八 (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點六八) 之股權證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之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為5,467,442港元，而此款項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借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48,931,645港元(二零一二年：113,148,176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予一聯營公司款項104,133,110港元為無抵押及附息按實際年利率根據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計息。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短期附息存款，按市場之平均年利率為1厘(二零一二年：0.1厘)。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722,258港元(二零一二年：8,002,253港元)已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091,043	7,056,9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9,972	921,13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43	24,142
	<hr/>	<hr/>
	6,722,258	8,002,253
其他應收賬款	4,884,859	5,209,316
	<hr/>	<hr/>
	11,607,117	13,211,569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額。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度及欠款額。百分之九十九點三 (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九十八點四)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並未逾期亦無需減值之賬款。集團已評估此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其以往之違約比率。

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由最初放貸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性。客戶群為廣大及並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極低。據此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項為44,754港元 (二零一二年：125,194港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為一群於年結日後已還款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此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可全數收回，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此等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逾期三十日內	28,754	125,194
逾期四十五日內	16,000	—
	44,754	125,19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7,646,790	7,434,95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18,20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60,590
超過九十日	—	12,142
	<hr/>	<hr/>
應付翻新成本	7,646,790	7,725,895
其他應付賬款	145,048	149,023
	<hr/>	<hr/>
	20,348,663	19,416,453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用、董事袍金、僱員薪酬及花紅約為6,7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40,737,486
其他附息無抵押貸款 (附註28(b))	-	779,653
	<u>-</u>	<u>41,517,139</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賬面值償還期限之分析如下：		
一年內	-	40,737,4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79,653
	<u>-</u>	<u>41,517,139</u>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	(40,737,48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u>-</u>	<u>779,653</u>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79,653
	<u>-</u>	<u>779,65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港元作為單位，其實際年利率（亦為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附息無抵押貸款以港元作為單位，其固定年利率為1.18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年初	931,341,355	903,307,135	931,341,355	903,307,135
根據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8,545,466	14,542,439	8,545,466	14,542,439
根據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8,631,804	13,491,781	8,631,804	13,491,781
於本年末	948,518,625	931,341,355	948,518,625	931,341,3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528港元及2.554港元，發行與配發8,545,466股及8,631,80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41港元及2.642港元，發行與配發14,542,439股及13,491,78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因而分類為流動。

一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宣派431,689,500港元之股息並於該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779,965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u>310,81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090,778
年度內於損益計入	<u>(312,16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778,6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2,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91,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為16,000港元。因或未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其可使用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5.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賬面值共1,421,988,986港元作抵押並以其他資產包括銀行存款18,904,989港元、酒店存貨639,293港元、傢俬、固定裝置、租賃物業優化工程及酒店經營設備44,190,270港元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1,608,630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抵押已於本年度內贖回。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包括上述(a)所述之抵押資產在內之總資產淨值1,437,586,946港元作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抵押已於本年度內贖回。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租金收益為91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748,9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148,500	307,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31,000	68,500
	4,479,500	375,800

集團為承租人

年度內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付為425,032港元 (二零一二年：631,113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63,628	708,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6,000	636,919
	289,628	1,345,220

經營租賃支付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商議之租賃年期平均為五年。

27. 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876,400	1,096,34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服務收益，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及(ii)	2,952,936	2,934,708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		-	466,547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護衛服務費	(i)	1,640,085	2,580,549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i)	950,000	950,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收益		418,161	1,148,719

附註：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有控制權益。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

(iii) 黃志祥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故於此交易佔有權益。

(b) 於報告期末，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等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17及23。此外，已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為一項金額1,060,084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借貸為779,653港元）之附息款項，其固定年利率為1.20%。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之弟弟－黃志達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

(c) 年度內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561,129	3,538,219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1,000	18,250
	3,582,129	3,556,469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一二年: 416,666港元), 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並於董事會報告書第39至第42頁詳細披露。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 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餐廳經營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續)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會所及餐廳經營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持有及經營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Park Lane Tow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餐廳經營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Limite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皇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餐廳經營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集團年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u>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029,179	568,929,88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038,217	250,798,992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12,008,375	52,850,19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息率及其他權益價格之變動。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作為單位，亦為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浮動息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集團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之其他借貸，其他應付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款項令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浮動息率之銀行貸款所涉及之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而應用於當日之金融負債所涉及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為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轉變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集團溢利於年內將減少／增加約17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集團浮動息率之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投資)而涉及權益價格風險。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一間於酒店界別經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工具。此外，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權益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百分之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之結果	34,801,459	28,446,494
— 權益價格減少之結果	(34,801,459)	(28,446,494)

信貸風險

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每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

此外，集團因逾百分之四十三(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八十七)之應收賬款為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受制於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經常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故此，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借予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主要支持包括其於香港經營酒店之淨資產及具備盈利能力。應收貿易賬款由大量顧客組成。

因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借貸契約。

下表詳列集團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內所訂明之償還條款釐定之剩餘合約期。表內乃基於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擬備。表內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息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9,506,989	605,543	-	10,112,532	10,112,5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	1,063,295	-	-	1,063,295	1,060,0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835,759	-	-	835,759	835,759
		<u>11,406,043</u>	<u>605,543</u>	<u>-</u>	<u>12,011,586</u>	<u>12,008,375</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7,951,155	693,010	–	8,644,165	8,644,1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88,893	–	–	2,688,893	2,688,89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18	–	–	788,860	788,860	779,653
– 浮動利率	1.20	25,092,246	16,070,107	–	41,162,353	40,737,486
		<u>35,732,294</u>	<u>16,763,117</u>	<u>788,860</u>	<u>53,284,271</u>	<u>52,850,197</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年期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市場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公認定價模式並遵照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集團所有之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數696,029,179港元(二零一二年：568,929,883港元)之上市權益證券於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該等之報價(未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條款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33. 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107,175,777	121,486,358
聯營公司投資		1,219,500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6,808,144	2,850,562,630
		2,815,203,421	2,972,049,0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5,4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409,04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299,939	113,148,1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2,457	124,985
		403,046,853	113,273,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4,659	1,478,273
應付稅項		–	3,974
		1,454,659	1,482,247
流動資產淨額		401,592,194	111,790,914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216,795,615	3,083,839,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8,518,625	931,341,355
儲備	(a)	2,266,974,956	2,152,173,081
		3,215,493,581	3,083,514,4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2,034	325,491
		3,216,795,615	3,083,839,92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65,821,869	1,575,728,708	315,965,015	2,157,515,592
本年度溢利	–	–	24,998,408	24,998,408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20,504,838	–	–	20,504,838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22,153,504	–	–	22,153,504
發行股份費用	(152,993)	–	–	(152,993)
股息	–	(72,846,268)	–	(72,846,2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8,327,218	1,502,882,440	340,963,423	2,152,173,081
本年度溢利	–	–	163,430,181	163,430,181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3,057,472	–	–	13,057,472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3,413,824	–	–	13,413,824
發行股份費用	(250,475)	–	–	(250,475)
股息	–	(74,849,127)	–	(74,849,1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4,548,039	1,428,033,313	504,393,604	2,266,974,956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4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王敏剛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